

## 关于在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试行研究生中期退课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配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，引导研究生自主性学习，实现卓越教学。在前期广泛调研的基础上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学管理实际情况，经研究生院研究决定，在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试行研究生中期退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 中期退课适用范围

中期退课，是指已经超过了每学期选课的截止时间，至考期（每学期最后 2 周）之前，对课程进度较低或尚未开课的非实验类课程进行的退选。

### 二、 中期退课条件

1. 以研究生在研究生信息系统提交退课申请的时间计算，已上课学时 $\leq$ 课程总学时的 25%时，方可申请中期退课。课程进度已经超过 25%的课程，以及明确标明不允许中期退课的课程，不能申请中期退课；
2. 每位研究生每学期申请中期退课的课程不超过 2 门(含审核不通过的课程)；
3. 中期退课申请审核不通过的课程不允许重复申请。

### 三、 中期退课申请流程

研究生登录研究生信息系统，网上自主申请；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审核通过后，即为退课成功。

### 四、 申请审核及结果确认

1. 学生提交退课申请后 3 天为导师审核时间段，**如逾期导师未审核，则系统默认审核不通过**；
2. 导师审核通过后 3 天为任课教师审核时间段，**如逾期任课教师未审核，则系统默认审核不通过**；
3. 研究生提交中期退课申请后，需及时联系导师和任课教师，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成。同时，请登录系统查看申请状态，确认中期退课结果。

### 五、 退课课程成绩记载

1. 研究生中期退课后，成绩单上该课程成绩栏记载为 W（即 withdrawal 的首字母）。W 不参与 GPA 计算；

2. 如研究生提交中期退课申请时，该门课程尚未开课，退课后此次选课不作记录；
3. 对研究生申请退课但未获得通过的课程，仍按该研究生正常选课的课程进行管理；如不参加该课程的考核，成绩以 0 分记。

研究生院培养处

2022 年 1 月 7 日